绥芬河市公立医院改革专项转移支付

2017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为了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根据2018年市财政局部署上报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的通知要求，我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组织人员对2017年度公立医院改革专项经费（250万元）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1. 项目基本

**（一）项目概况。**公立医院改革是我市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办发〔2014〕34号）文件精神，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基本原则，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质，以破除“以药补医”为切入点和突破口，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建立起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性的运行新机制，推动县级公立医院向辖区内城乡居民提供更多更好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总体目标是：在全市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公立医院补偿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政府补助三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医院由此减少的合理收入，通过调整医疗技术服务价格和增加政府补助，以及医院加强核算、节约运行成本等多方承担。中央财政给予补助、地方政府要调整支出结构，加大投入，增加的政府投入纳入财政预算，将公立医院药品储藏、保管、损耗等费用列入医院运行成本予以补偿。2017年中央补助全市公立医院资金250万元，已经由省财政厅拨付到位并拨付到公立医院（市人民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了规范和加强公立医院专项资金的管理，切实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根据绥芬河市财政局相关要求，市卫生计生委规财科和医改办，对全市3个项目经费单位开展实施2017年度公立医院改革专项经费绩效评价。

**（一）前期准备**

**1.高度重视，认真部署。**市财政局4月23日传达了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评价的通知后，我委及时召开工作布置会，对2017年度公立医院改革专项经费财政支出绩效考核相关工作进行部署。

**2.精心组织，全面展开。**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我委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绩效评价办法，要求三家公立医院全面开展自评工作。

**（二）组织**

**1.确定样本、现场核查。**我市公立医院（市人民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是本次评价的项目单位，现场听取项目单位的自评汇报，并查阅自评报告，从项目单位执行的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性进行现场评估。

**2.重点监测、质量控制。**针对现场考核的重点部位进

行认真核查，重点监控。并对项目单位自评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可信性进行现场复核，并对有效资料进行整理分类统计。

**（三）分析评价**

通过对项目资金的考评，认为考评前期准备充分，考核过程连续、真实、可靠。完整的体现了项目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及时性、可持续性，达到了中央对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后予以补偿公立医院运行经费的目的。

三、综合评价结论

在项目单位自我评价的基础上，经复核，对各项目单位工作的综合评定，认为各项目单位公立医院改革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规范、资金使用效率明显，成效显著，2017年度公立医院使用专项资金项目单位自评为“优秀”。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

**1.项目资金实际到位情况**。2017年实际到位公立医院改革专项经费250万元，全部为市本级下拨经费。

**2.项目资金实际执行情况。**2017年项目资金实际使用250万元，其中市人民医院补助150万元、市中医医院补助75万元、市妇幼保健院补助25万元，支出率100%。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比例与预算支出比例一致，公立医院改革专项补助资金全部用于公立医院运行使用。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我委在资

金下发后召开班子会议，明确项目资金的使用方向、使用途径，同时要求项目单位对项目资金单列明细帐户，做到出账有依据，监管有实效。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项目完成数量和质量情况。**预算支出完成率较高。2017年年度预算安排250万元，实际支出250万元，预算支出完成率100％。

**（2）项目实施进度情况。**通过中央持续对项目建设的投入，不断的为我市公立医院输入运行补助，取消以药补医机制，保证我市公立医院改革稳步推进。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我市公立医院改革工作稳步推进，2017年我市已取消药品加成的品种1406个。2016年我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13180.18万元，我市公立医院总收入15971.73万元，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占比为82.5%；2017年我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12841.55万元，我市公立医院总收入15159.14万元，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占比为84.7%。2017年我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占比比2016年提高2.7%。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我市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以破除以药补医机制为切入点，完善了公立医院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服务价格的调整，人事薪酬和医保支付改革不断深入，随着我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分级诊疗格局初步形成，我市县级公立医院看大病、解难症水平明显提高，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市，努力让群众就地就医。2016年全市医疗费用为14040.61万元，2017年全市医疗费用为14269.59万元，全市医疗费用增长幅度1.6%，没有超出省标10%；2017年全市个人卫生支出3826.87万元，2017年全市卫生总费用，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15.6%，完成年度指标30%以下。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我市3家公立医院已于2016年10月1日全部取消药品加成。项目的持续实施，巩固了公立医院改革成果，完善了公立医院管理体制、人事制度、补偿机制、分配制度、药品供应等方面的改革，强化了服务体系建设。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项目的中长期持续实施，减轻了公立医院因实行药品零差价而减少的收入，推进公立医院补偿机制改革，加快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改进公立医院内部管理，优化服务流程，规范诊疗行为，调动医务人员的积极性，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实现同级医疗机构检查结果互认，努力让群众看好病。

**3.满意度在指标完成情况**

取消药品加成，公立医院进一步规范医务人员的开药行为，遏制过度治疗和抗生素、营养药品滥用等问题，进一步引导群众形成合理科学的用药习惯，从而提高群众健康素质。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广大群众用药安全，药品零差价，减轻

了群众负担。2016年公立医院患者满意度为96.2%，2017了

群众负担。2016年公立医院患者满意度为96.2%，2017年公立医院患者满意度为96.7%，同比增幅0.5%。

1. 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未完成项目，我委严格按照财政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开展工作，要求项目单位对专项资金进行专账管理，确保专项资金发挥效益。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各项目单位自我考评结果，对违规使用项目资金的情况责令其整改，同时要将考评结果在政府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七**、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和建议

**1.绩效自评经验：**一是树立正确的政策导向，继续推进并完善我市公立医院改革，加强公立医院改革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抓好资金使用实效及落实；三是加强领导，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2.绩效自评建议：**一是建议完善责任机制。项目经费使用主体为项目单位，在使用监管、实施中，项目单位领导对项目的落实具有主导作用，应在今后项目实施中明确责任主体机制，强化领导责任的重要性。二是建议加强专业人员培训。资金绩效管理考核专业性强，专业人员相对紧缺，建议相关部门应定期对相关单位进行培训，提高对资金绩效管理的认识，提升专业水平。三是建议加大财政投入。为使公立医院改革尽快取得成效，维护公立医院公益性质，着力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看病就医的基本需求，让群众得实惠，医务人员受到鼓舞，建议政府能进一步加大对公立医院的扶持力度，促进我市公立医院改革稳步推进。

绥芬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5月16日

|  |
| --- |
| 抄送：黑龙江省财政厅 |
| 绥芬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5月16日印发 |